

## 1080827 文化部委員建議

### 卓春英委員

#### 優點：

- 一、簡任非主管及薦任主管非主管之比例，女性均高於男性。
- 二、蒐集國外性平政策等資料作為性平教育教材。
- 三、兩廳院設有托育服務，對於無障礙設施設備也有所關注及推動。

#### 缺點：

- 一、簡任主管，特別是一級首長，28 位當中，女性占 6 位(21%)，未達三成之比例。
- 二、未有媒體及文化影視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。
- 三、未具體回應 106 年評鑑委員之問題及建議。

#### 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傳統民俗觀念，對於性別歧視及多元性別之排拒有很大的影響力，建議文化部鼓勵影視業以多元方式(客語、原住民語、台語)推廣及宣導教育，鼓吹性別平權。
- 二、增加女性一級首長比例，以增加決策影響力之性別觀點。
- 三、建置媒體從業人員(含文化影視人員)之性別比例分析，了解從業人員面臨的問題及困難，並有申訴管道(類似 me too 運動)。
- 四、因應少子化、高齡化，在硬體設施設備及服務方面，建請檢視全國各文化單位機構之設施服務。
- 五、增加蒐集各國傳統文化對性平之障礙及歧視，與臺灣本土作比較，並作為宣導教育題材。

### 何振宇委員：

#### 優點：

業務相關人員及出席(副)主管均對業務掌握明確，值得肯定。

建議及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106 至 107 年 CEDAW 進行實體及線上訓練，建議未來可邀請各單位受訓人員於完訓後，提供其業務中 CEDAW 融入的議題(如：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)並寫成題目交部內彙整成為題庫，俾便未來參用。
- 二、有關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 29(b)，建議藉由參與 IWIN 平台之運作，邀請其他部會(如：教育部)針對 29(b)所陳事項提供媒體識讀/網路秩序/仇恨言論等議題進行種子教師訓練、校園宣導及學生家長之宣導等。
- 三、文化部雖無管理媒體之權，但仍能透過輔導與關心媒體自律機制之運作情形，達成有效適度管理之目的，例如，若有媒體自律或倫理案件發生，則應可儘速提醒關心，該媒體之自律機制執行情形，並函知文化部存參。

## 黃瑞汝委員

優點：

- 一、考核簡報有層次、用心、豐富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材具有多元、多樣、延展性的特色。
- 三、國際書展持續建置性別專區，提供性平媒材分享的平臺。
- 四、推展性別平等與館所業務結合，並與民間合作，有助於持續深化及強化性別政策的落實。

綜合建議：

- 一、關鍵績效指標可再強化，如：具體指出辦理人次、場次或新增性別統計指標等。
- 二、應就文化領域有關之國際組織，尋找可以對應的國際比較指標。
- 三、鼓勵各所屬機關每年都能提出一項性別影響評估，藉以加強同

仁的性別知能。

四、性別統計的新增項目及性別分析，建議在性別專案小組提出報告及討論，以增加參與的人員及管道。

五、部長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，建請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，以具體行動支持性別平等政策推動。

六、各館所是提供文化服務的第一線，為促進文化參與的友善度，建議各館所進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與改善。

### 性平處：

一、推廣應用重要民俗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檢視結果

(一) 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雖難以於短時間改變，但是這些卻是影響廣大民眾日常生活的重要觀念，本次考核中提出「傳統民俗文化資產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檢視」結果，值得肯定。檢視發現及建議：

1. 女性可參與決策團體：「羅漢門迎佛祖」保存團體為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，目前有女性參與委員。
2. 以少子化為助因進行推廣：澎湖小法團傳統上以男童為招收對象，但在少子化的情況下，目前已有招收女性成員加入小法團的情形。
3. 經血不潔的禁忌限制：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團隊中的繡旗組，身上穿著的號掛、扛舉的繡旗，這屬於神聖性標誌的器物，需與「不潔」隔離，參與的女性如正逢月經期間，首要條件是—取得媽祖「聖杯」的，在此「條件」下月經禁忌得到暫時的鬆綁。
4. 性別分工的情形：與神聖性直接接觸的，如神輦事務，多由男性負責，主要考量的理由是體力因素，實際上，現在很多遶境進香活動，神輦是以「車」代行，被放置在推車上，只

需推動不需扛舉，「體力」已不成問題。

(二) 為豐富宗教文化軟實力，以及回應 CEDAW 第 5 條，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

1. 與民俗保存團體溝通：建議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，利用工作會議與訪視機會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交流時，除了輔導保存團體依法推動保存維護工作外，可進一步宣導應重視性別平等觀念與做法，並將檢視結果與民俗保存團體或從業人員進行溝通，逐步建立傳統民俗與性別平等之共識。

2. 運用案例推廣：可將有助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民俗檢視結果製成性平宣導案例，讓其他民俗保存團體或從業人員相互觀摩學習，以及與地方政府文化機關分享，適時在相關民俗活動(如王船遶境等)內容中融入現代性別平權意涵，以淺移默化方式消除宗教禮俗中的性別歧視。

3. 臺灣文化路徑納入性別觀點，深化觀光內涵

(1)近年「文化路徑」逐漸成為各國文化保存重視之趨勢，文化部參考國際作法，規劃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，打造屬於臺灣的文化路徑。以茶為例，需盤點及整合茶產業、茶藝、歷史文化重建及觀光等資源，及地方文史工作者、社區發展等夥伴加入整合平臺，以打造茶文化路徑，帶動文化觀光。

(2)建議未來盤點在地文史、地景等相關資源時，可納入相關產業之女性貢獻、角色及面貌納入文化路徑內涵，提高不同性別或族群的可見性與主體性。

## 二、持續推動各場館性別友善措施

為推動所屬機關(構)之館所友善平權在地化、特色化，文化部提出 106-107 年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

畫，並於 107 年邀請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、本部性平委員、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訪視考評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並提出策進作為，值得肯定，建議參考訪視意見研訂一致性標準原則，據以做為考核各館舍成效，或輔導補助地方文化場館之參考，或製作成教案推廣，以擴大推展性別平等效果。

### 三、充實性別統計專區

(一) 文化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，第 27 條規範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、調查、統計。查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指標包括：

1. 文化與休閒：文化資產活動、閱讀活動、社區總體營造、博物館、文化義工
2. 文化部輔導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男、女性董監事
3. 文化單位人力概況
4. 文化志工人力概況
5. 文化相關產業受雇員工人數
6. 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
7. 國人出國總人數
8. 民眾文化參與概況調查

(二) 為運用性別統計檢視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，以進一步作為研擬文化相關政策參考，建議如次：

1. 充實文化統計之性別分類資料，於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指標：
  - (1) 查「蒙藏人才之培育及工作績效」指標沒有性別變項(路徑：文化部首頁/新聞與公告/最新公告/統計)，另查 2017 年電影產業調查已將電影從業人員性別及業別(如電影後製、特效業 P34)進行統計，惟未置於性別統計專區(路

徑：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業務統計/文化統計資料庫/調查研究報告)。

- (2) 請先盤點文化統計相關指標，檢視以「人」為統計單位的資料將性別變項納入統計之可行性，並將已進行性別統計之資料製成統計表，充實性別統計專區之指標。

2. 宜強化性別統計分析：查文化統計顯少進行性別分析或僅進行簡單兩性分析，如本次考核提供性別分析案例，「流行音樂產業調查」雖然問項已納入性別，但報告內容未見相關分析；「電視產業調查」對產業人力及閱眾有性別統計(沒有和年齡或教育程度交叉統計)，惟僅提出兩性差異分析，建議於分析時要考量性別與其他多元交織因素(如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地域)，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面向下之處境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
3. 缺乏針對性別落差轉化成政策建議之分析：

- (1) 如 2017 年電影產業調查提及，在電影產業從業人員以男性(59.42%)較多，其中以電影後製、特效業的男性員工比例(68.09%)更明顯高於女性，宜進一步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方向(如強化培育女性電影後製、特效人員或運用輔具提高女性參與可能性)
- (2) 另如「女性藝術家創作壓力來源」問卷調查分析提及：女性創作者因傳統家庭對女性有養育子女照顧家庭之傳統框架觀念，承受工作與家庭雙重壓力等，惟僅建議落實家庭角色分工、重塑兩性平權工作觀等，宜進一步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方向(如於文化相關產業中長程發展計畫時納入工作與家庭平衡理念)。

4. 資料時效性：有關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指標資料來源為主計總處，查主計總處已公布 2018 年受僱員工薪資等

相關資料，惟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資料尚僅呈現 2017 年資料，請注意資料即時性。